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2-118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12月2日,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芜湖荣耀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设立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芜湖荣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的芜湖荣耀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尚需进行基金备案,投资周期较长,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和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基金总体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机构名称:芜湖荣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成立时间:2022年11月2日

4、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通江大道南侧150米芜湖市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E区1-1210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1,9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

投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69	51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4	26
胡智慧	95	5
王雯	76	4
曹蕴	76	4
陈怡	76	4
刘希	66.5	3.5
张东之	47.5	2.5
合计	1,900	100

9、关联关系:芜湖荣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者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0、经查询,芜湖荣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金管理人

1、机构名称: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时间:2014年4月14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5、法定代表人:李国兵

6、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7、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8、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通智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0	98
张博	200	2
合计	10,000	100

9、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7952。

10、关联关系: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者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11、经查询,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芜湖荣耀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通江大道南侧150米芜湖市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E区1-1212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5、经营期限: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长期。基金成立日以托管人开具的资金到账通知书之日为起始日,基金运作共七年,其中前五年为投资期,后二年为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本合伙企业退出期限每次可以延长一年且以延长两次为限。

6、基金规模:募集规模为50,000万元。

7、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及缴付期限

姓名和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缴付期限
芜湖荣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1,900	3.80%	2025年12月31日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17,000	34.00%	2025年12月31日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	20.00%	2025年12月31日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10.00%	2025年12月31日
章琴	货币	5,000	10.00%	2025年12月31日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6.00%	2025年12月31日
秦好	货币	3,000	6.00%	2025年12月31日
钱文龙	货币	2,000	4.00%	2025年12月31日
黄少执	货币	1,000	2.00%	2025年12月31日
缪进义	货币	1,000	2.00%	2025年12月31日
严荣昌	货币	600	1.20%	2025年12月31日
宣以炜	货币	500	1.00%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	50,000	100.00%	—

8、出资额的缴付期限:本基金分两期出资,首期实缴出资规模为2.5亿元,按照投资进度需要,首期资金基本完成投资后,基金管理人向全体合伙人发送缴付通知书,全体合伙人再实缴二期资金2.5亿元。各合伙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缴付出资通知书约定期限及出资金额履行出资义务。

9、合伙企业的投资范围:本合伙企业资金可投资于非上市企业的股权,当资金闲置时,可投资于货币型基金、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银行协议存款等流动性管理产品。特殊项目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不受上述限制。本合伙企业资金投资单个项目的金额不超过总资金规模的20%。特殊项目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本合伙企业资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A)对外担保、委托贷款等业务;B)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金融衍生品;C)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基金合伙人大会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D)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E)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F)以基金资产投向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投资的领域;G)其他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10、会计核算方式: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11、普通合伙人:芜湖荣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管理模式: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简称"投委会")

(1)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普通合伙人负责组建设立投委会,聘请7名委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芜湖荣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2名,华芳集团有限公司委派1名,公司委派1名,其余3名由普通合伙人向社会聘任专业人士担任,其中券商1名、会计师1名、律师1名。其他合伙人可分别委派1名观察员参加投委会,观察员参会时可发表意见,但不参加投票。

(2)投委会拥有根据本协议规定对相关投资(退出)做出最终决定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基金对拟投资项目进行投资、主要投资条款、投资权益变现及退出方案、投资风险控制等。

(3)投委会主要根据本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约定,对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与投资运作进行风险控制及监督。投委会作出的任何决策均需要经过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参会委员超过五名(含五名)即可召开会议,仅五名委员参会时需一致同意,对所投资项目进行逐项审核并投票通过。

(4)任何根据本协议应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的议案均应在提交表决之前5个工作日送投资决策委员会及观察员。

14、收益分配

本合伙企业收到的项目投资收入与临时投资收入(合称"投资收入")、逾期出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归属于基金的收入(统称"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如下约定分配:

投资收入按照"先分配本金,后分配收益"的原则进行分配:

(1)基金取得的投资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如有)、日常费用及其他费用后的可分配部分("投资可分配收入"),应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进行分配。基金应将投资可分配收入分配给所有合伙人,其中向逾期合伙人、违约合伙人分配收入时需先扣其未支付的逾期出资违约金、违约金或赔偿金(如有)。为避免歧义,基于临时投资而于投资期内收到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不根据本条进行分配,而应当用于再投资,投资期届满后收回的临时投资款项纳入投资可分配收入范围。

(2)投资可分配收入中,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如下所述的分配严格按照先后顺序进行,任一步骤未实现或完成,则不会进行后续的分配):

I.先支付合伙企业应付未付的费用:各种税收费用、管理费、托管人托管费(如有)等;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而决定预留的合理金额;

II.支付上述合伙企业应承担的费用后,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每名合伙人已经足额收回实缴出资的资本金,且每名合伙人已经足额收回单利年化6%(税前)的资金收益,则不再按本条款进行分配。年化收益的计算天数为全体合伙人资金到账日至获得分配日之间的天数,两期资金分别计算天数。

III.支付上述资金后,如有剩余,其中的80%按截至分配日的实缴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来源于违约金、赔偿金和逾期出资违约金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违约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缴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逾期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缴付的逾期出资违约金。

收益分配支付安排:项目投资可分配收入应在项目投资退出且本合伙企业取得该等项目投资收入后30日内,按照规定进行分配。

15、一票否决权:公司对本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基金认购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拥有新能源业务领域的投资经验和成功案例。公司本次参与投资基金在于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挖掘更多新能源业务领域投资机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购基金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的发展,不会对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尚需进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等相关程序后方可从事相关投资活动,如未能完成备案手续将影响基金运作和后续投资,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投资基金合伙人可能因未能按期满足认缴资金等原因导致投资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本次基金投资周期较长,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和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导致基金总体收益水平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设立、经营状况,防止并降低投资风险。

七、其他事项

本次基金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芜湖荣耀一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3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12月5日,会议如期以视频结合邮件通讯方式举行。

2、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董事长朱拉伊委托副董事长黄晓亮出席。

3、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朱拉伊先生委托副董事长黄晓亮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黄晓亮先生主持。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合同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合同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合同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坏账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坏账核销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坏账核销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内部审计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印章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印章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金审批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资金审批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资金审批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子公司管理制度》。

1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总经理办公会制度>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总经理办公会制度》。

1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2-071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集团")于2022年12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2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经核查,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实控股股东存在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因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的股票质押业务触发违约条款,光大信托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9月26日北京三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我司持有的132,240,000股公司股份发布一拍公告,后因无人报名竞价而流拍;2022年11月27日至28日,北京三中院依法对上述股票在原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二次拍卖,竞买人张旭以人民币116,159,616元(壹亿壹仟陆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壹拾陆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股份还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具有不确定性,该股权变更事项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信息后会及时履行并督促相关信披义务人履行信披义务。

6、2022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778,0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已在2022年10月28日至11月3日期间,合计被动减持了本公司股份3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58%,本次变动为履行已作出的减持计划。此次减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截至目前,前述减持事项涉及的减持数量及期间未达成,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在约定期间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函告,泰禾投资及叶荔女士目前亦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

(二)经公司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住宅地产和商业地产的开发及运营,拥有以泰禾院子系、大院系、园系、公馆系、府系、湾系等为核心产品线的中高端住宅产品,以泰禾广场、泰禾里为核心产品线的商业地产产品。报告期内,房地产市场整体下行态势,受市场基本面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影响,公司房地产项目推盘节奏放缓,面临较大去化压力,同时由于公司自身债务规模庞大使得公司短期流动性出现困难,导致项目建设周期延长,出现延期交付情况。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216,898,814,075.38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172,126,882.40元;营业总收入5,263,811,618.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3,674,451.0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19,114,344.17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本金为585.37亿元。目前,公司正全力推进债务重组事宜,积极解决债务问题。同时,公司以"复工复产、重塑信心""保交付、保品质"为第一要务,积极盘活资产,抓销售促回款,改善公司负债结构,力求维护业主利益,增强市场信心,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经公司2022年12月1日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并于2022年12月5日收到书面回函。根据回函,核实信息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目前无主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但

其存在持有本公司的股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不排除因触发违约条款,被强制执行,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票被质押和冻结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名称(质押人)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持股股数/总股本)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比例(质押股数/持股股数*100%)	冻结股数(万股)	冻结比例(冻结股数/总股本*100%)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154.4336	38.2315%	95,154.0000	99.9995%	95,154.4336	38.2315%
叶荔	25,022.0068	10.0535%	25,020.0068	99.9920%	25,022.0068	10.0535%
黄敏	3,603.3862	1.4478%	3,600.0000	99.9060%	3,600.0000	1.4464%
黄其森	370.9392	0.1490%	0.0000	0.0000%	370.9392	0.1490%
合计	124,150.7658	49.8818%	123,774.0068	99.6965%	124,147.3796	49.8804%

注:本表股东持股情况根据中国结算公司下发的2022年11月30日持有人名册编制。

经核实,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计划如下:

1、2022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778,0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进展详见贵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前述减持事项涉及的减持数量及期间未达成,不排除泰禾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在约定期间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泰禾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因被司法拍卖,暂未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具体详见本回复"一、(一)中第5点"。

截止目前,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泰禾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对我司股权进行转让的计划。如有相关计划,泰禾投资将根据信披要求,及时告知我司并履行相关信披义务。

(二)经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目前其不存在对公司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从2022年11月1日至本回复日,公司无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2-069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暨股份变动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41,50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818%,其中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1,241,473,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804%。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目前,本次司法拍卖所涉股份还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因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的股票质押业务触发违约条款,光大信托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9月26日北京三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我司持有的132,240,000股公司股份发布一拍公告,后因无人报名竞价而流拍;2022年11月27日至28日,北京三中院依法对上述股票在原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二次拍卖,竞买人张旭以人民币116,159,616元(壹亿壹仟陆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壹拾陆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股份还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具有不确定性,该股权变更事项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信息后会及时履行并督促相关信披义务人履行信披义务。目前处于司法拍卖成交后办理股权款支付及股权变更登记阶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拍卖日期	拍卖申请人	拍卖人	原因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132,240,000	13.8974%	5.3132%	否	2022年11月27日10时至2022年11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光大信托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违约处置
合计		132,240,000	13.8974%	5.3132%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量(股)	原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原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禾投资	951,544,336	38.2315%	312,260,000	0	32.8161%	12.5461%
叶荔	250,220,068	10.0535%	0	0	0.00%	0.00%
黄敏	36,033,862	1.4478%	0	0	0.00%	0.00%
黄其森	3,709,392	0.1490%	0	0	0.00%	0.00%
合计	1,241,507,658	49.8818%	312,260,000	0	32.8161%	12.5461%

注:上表包含本次司法拍卖所涉股份。

3、本次司法拍卖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后,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前持有股份		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后持有股份		质押/冻结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状态	股数(股)
泰禾投资	951,544,336	38.2315%	819,304,336	32.9183%	质押	819,300,000
					冻结	819,304,336
叶荔	250,220,068	10.0535%	250,220,068	10.0535%	质押	250,200,068
					冻结	250,220,068
黄敏	36,033,862	1.4478%	36,033,862	1.4478%	质押	36,000,000
					冻结	36,000,000
黄其森	3,709,392	0.1490%	3,709,392	0.1490%	冻结	3,709,392
合计	1,241,507,658	49.8818%	110,926.7658	44.5686%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41,507,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818%,其中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1,241,473,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804%。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存在被法院判定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止目前,本次司法拍卖所涉股份还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函告,其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泰禾投资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ST泰禾　　公告编号:2022-070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泰禾,证券代码:00073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22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9,778,0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目前,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已在2022年10月28日至11月3日期间,合计被动减持了本公司股份3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58%,本次变动为履行已作出的减持计划。此次减持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截至目前,前述减持事项涉及的减持数量及期间未达成,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在约定期间内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叶荔女士函告,泰禾投资及叶荔女士目前亦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

泰禾投资因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的股票质押业务触发违约条款,光大信托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年9月26日北京三中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我司持有的132,240,000股公司股份发布一拍公告,后因无人报名竞价而流拍;2022年11月27日至28日,北京三中院依法对上述股票在原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二次拍卖,竞买人张旭以人民币116,159,616元(壹亿壹仟陆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壹拾陆元)的最高价竞得。上述股份还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具有不确定性,该股权变更事项待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信息后会及时履行并督促相关信披义务人履行信披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本金为585.37亿元。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事宜,积极解决债务问题。截至目前,公司及各方尚未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鉴于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及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截至2022年第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216,898,814,075.38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1,172,126,882.40元;营业总收入5,263,811,618.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23,674,451.0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19,114,344.17元。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8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81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对象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出具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逢良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0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于2022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认购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于逢良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吉林省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数字"),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一、于逢良先生出具的承诺内容

(一)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22年8月18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包括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四)本人承诺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具有约束力;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吉林数字出具的承诺内容

(一)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2022年8月18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的计划。

(三)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情形。

(四)本公司承诺的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关联方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备查文件

于逢良先生、吉林数字分别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6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为创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香港")拟在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为科技"),湖南大为科技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大为香港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湖南大为科技注册资本的100%。

(二)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投资事项在董事长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为创新(香港)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DAWEI INNOVATI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3.注册地址:19H MAXGRAND PLAZA NO.3 TAI YAU STREET SAN PO KONG KL

4.注册资本:10,000港币

5.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及技术的销售、贸易、进出口业务

6.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3027199

7.商业登记证号码:72774536-000-03-22-8

8.公司注册证明书签发日期:2021年3月12日

9.大为创新(香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进展情况

近日,大为香港已完成设立湖南大为科技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湖南大为科技有限公司

(二)住所: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黄沙坪街道桂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富标准厂房办公楼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四)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五)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汽车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三、对公司的影响

大为香港本次投资设立湖南大为科技,是基于公司对汽车业务发展规划的需要,为公司在汽车业务领域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投资是对公司传统汽车业务板块的拓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大为香港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新设立的湖南大为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竞争风险、运营管理风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以推动此项投资的顺利实施,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本次投资事项涉及的审批文件;

(二)湖南大为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拟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广西皇氏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5月31日

3.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4.法定代表人:黄嘉棣

5.注册资本:人民币83,764.0035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生鲜乳收购;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牲畜销售;草种植;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456.20	397,060.78
负债总额	238,587.86	214,315.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3,120.16	42,22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7,931.83	151,949.35
净资产	199,868.34	182,745.03
	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612.68	20,878.72
利润总额	17,796.39	-35,895.30
净利润	18,058.90	-35,588.88

8.担保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5.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额度有效期:至公告之日起1年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7,386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9,1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0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广西皇氏《担保人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